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6-045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2011]266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7,121,313.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40号《验资报告》。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